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加拿大刑事法典

罗文波 冯凡英 译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加拿大刑事法典

罗文波 冯凡英 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刑事法典/罗文波,冯凡英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978-7-301-13280-7

I. 加… II. ①罗… ②冯… III. 刑法-加拿大 IV. D97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21 号

书 名: 加拿大刑事法典

著作责任者: 罗文波 冯凡英 译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280-7/D·19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3 印张 795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外国刑法典译丛

《丹麦刑法典与丹麦刑事执行法》

《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

《芬兰刑法典》

《瑞典刑法典》

《荷兰刑法典》

《蒙古国刑法典》

《新加坡刑法》

《菲律宾刑法》

《马耳他刑事法典》

《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

《尼日利亚刑法》

《保加利亚刑法典》

●《加拿大刑事法典》

译者简介

● **罗文波**，广东大埔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1995—1996年中英友好奖学金资助访学英国，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西方法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已发表文章多篇，参与编写教材多部，参译著作《刑法哲学》（道格拉斯·胡萨克）等。

冯凡英，河南省清丰县人。1995年、2005年分别从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河南省安阳师范学院刑事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河南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分会理事；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合作编写《法理学》、《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解释》等。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译丛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
编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曾留学美国、德国,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国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法学院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由于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特色,且我国亟须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我们一方面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文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文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上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6日

译者导言

承蒙谢望原先生的信任和指定,我们成为了新译《加拿大刑事法典》的两位翻译人。经过历时一年多的辛苦劳作,总算完成任务。

现在的这部《加拿大刑事法典》,是加拿大本国最长的法典之一(另一长法典是《收入税法》)^①。本中译版本大约有五十万字,因此,我们揣测,有多少法律人,甚至刑事法专业的研究者,会用足够的时间、耐心和耐力去阅读这样一部巨大但却与我们的生活几乎没有直接关系的法典,实在是未知数。鉴于我们已经因为翻译的需要而多次认真读过全文,因此斗胆不顾才学浅陋,对此法典妄说些许话语。这些在真正的专家眼中可能显得多余,但我们的主要目的是激起读者进一步阅读本部加拿大刑法的兴趣。

自从1867年加拿大诸省结成联盟以后,即开始统一各地不同的刑法,统一的刑法典终于在1892年诞生。1892年的《加拿大刑事法典》被认为照录了英国的1878年草案。^②当然,一百多年的时间过去,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法典已发生了许多变化。

《加拿大刑事法典》是一部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二为一的刑事法典,这是非常重要的结构上的特点,大体上说,前半部主要是实体法,后半部主要是程序法。比较特别的是这部法典没有一般原则的规定。

一、关于实体的方面

与其他国家刑法相同的是,它也规定各种犯罪。主要是规定犯罪构成的各个要素,或者说大体是可以用品罪构成来分析的规定。加拿大刑法学家布鲁斯·阿赤宝德(Bruce Archibald)于2006年9月来到中国,在四川大学、山东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讲学,他谈到加拿大刑法的目的是秩序、安全、健康和道德。这些目的体现在加拿大的刑法典中,决定了加国对犯罪行为的选择性规定。由于这些目的高度抽象,可以对各国都适用,因此也可以说是普适的。但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与价值追求的不同,这些目的仍然会有各自不同的具体表现。某

① 参见 <http://www.duhaime.org/Criminal/cacrhist.aspx>。

② 同上。

些种类的犯罪或某个具体犯罪可能会是加国独特的规定,以下是我们所梳理的认为具有独特性的若干方面。

1. 关于犯罪的分类

如果按各章的名称,本部法典划分的种类犯罪有违反公共秩序的犯罪,恐怖主义,火器和其他武器,妨碍执法和司法的犯罪,性犯罪、公共道德与妨害治安行为,侵犯隐私,扰乱社会治安的场所、赌博和打赌,侵害人身和名誉的犯罪,侵犯财产权的犯罪,涉及合同与贸易的欺诈性交易,关于某些财产的犯罪,货币犯罪,违法药品使用的工具与出版物等。

而全部犯罪在本法中总体上又被区分为可诉罪与简易罪。这个分类名称与英国相同,并大体上相当于美国的重罪与轻罪的区分。可诉罪是较为严重的犯罪,应处的刑罚较重,审理的程序较为复杂严格;简易罪是较轻微的犯罪,应处的刑罚较轻,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2. 关于犯罪的规定

法治原则在西方早已确立,它在刑法中表现为“法无明文不为罪”。我们赞同阿赤宝德教授的认识,即刑法不仅仅是规定禁止性行为,然后以刑罚维护这种禁止性;对于自治的个人或公民而言,刑法的禁止性与惩罚规定,警示个人刑法禁止的行为和违犯后的惩罚,这是一相当确定性的规定,公民根据确定的刑法安排自己的生活,也意味着刑法从否定的方面为个人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模式。选择不违反刑法的行为至少意味着可以避免承受刑罚的后果,而选择违反刑法的行为则必须承受规定的刑罚。

以犯罪构成为核心要素来分析,我们首先看犯罪行为 and 犯罪过错。在法典中规定的犯罪行为又分为作为和不作为。在普通法传统中,把不作为作为犯罪行为是受到有力排斥的,原来没有不作为的犯罪。但随着生活的复杂化,普通法国家还是认识到了某些不作为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在本法典中还是有少数条文,规定了不作为的犯罪行为,例如,第 215 条至第 217 条和第 219 条规定了有特定义务的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可构成犯罪;第 252 条第 (1) 款规定,照料、主管或者控制车辆、船只或者航空器的人员在与 (a) 其他人、(b) 车辆、船只或者航空器、或者 (c) 牲畜发生事故,而没有停下车辆、船只或者航空器的行为可构成犯罪;第 263 条规定了开凿冰面者防护与警示冰洞的义务,不履行此义务可构成犯罪。

就犯罪过错而言,理论上信奉拉丁古训: *Actus non tacit reum nisi mens sit rea*——无犯意即无犯罪行为。精神病人不承担刑事责任是这个古训的最好注脚。本法典第 16 条规定:“(1) 因患精神疾病,从而无能力辨别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本质和性质,或者无能力知晓其作为或者不作为系错误的人,对该作为或

者不作为不负刑事责任。(2) 除以优势证据证明有相反情况外,任何人被推定精神正常而不得依据第(1)款规定免于刑事责任。”本法典第 672.54 条与第 672.55 条规定法院对精神病人的处置,第 672.62 条规定了对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但是,法典规定了“犯罪过失”,例如,第 219 条至第 222 条等。因此,在主观过错方面,加拿大刑事法典所规定的犯罪以故意为主,以过失为辅。

关于犯罪的主体资格,第 13 条规定:“12 岁以下儿童不得因其作为或者不作为被判决有罪。”加拿大选择了 12 岁作为绝对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实在是低龄化的选择。我们也不便评价此抉择的优劣。犯罪的客观情况中内容复杂,不好太多谈论,但有几个条款的规定很具有独特性,例如,第 174 条规定:(1) 无合法理由而实施下列行为,以简易罪处罚:(a) 在公共场所裸体;(b) 于私有财产上裸露而暴露于公众视野,无论此财产是否属于其所有。(2) 对于本条,裸露是指其人的衣着违反社会风化或者社会秩序。”第 198 条第(1)款(c)项:“按照本章签发的搜查令进入的人,在一个地方发现游戏设备,或者发现在其中的任何人,在没有相反证据时,证明该地方是普通赌博场所,场所里的人正在玩赌博游戏,无论根据搜查令行动的人是否看到场所里的人在玩游戏。”

3. 法定刑的种类

主要是指罚金、定期监禁和终身监禁。本法典的重要特点是,刑罚的规定基本只规定最高刑,最低刑只在少数条文中规定。

4. 反映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

这是《加拿大刑事法典》的一个突出优点。例如:(1) 在第 7 条第(2.3)款和第(2.31)款中,规定了对太空飞行的加拿大机组人员和合作国家机组人员在太空飞船中犯罪的作为与不作为的管辖权;(2) 第 487.04 条至第 487.091 条规定了进行 DNA 分析的程序要求,其中第 487.08 条规定了滥用 DNA 分析结果构成犯罪。(3) 对计算机系统的犯罪,在第十一章有关某些财产的犯罪中,第 430 条第(1.1)款规定:“任何人,故意地实施以下行为,构成破坏罪,(a) 毁坏或者改变数据;(b) 使数据无意义、无用处或者无效用;(c) 阻碍、妨碍或者干扰任何人合法使用数据;(d) 阻碍、妨碍或者干扰任何人合法使用数据或者拒绝有权利进入者的进入。”(4) 在多个条款中规定治安官可以运用远程通讯手段向法官申请命令,法官可以传真签发命令;如第 184.3 条规定了以电信手段申请和授权监听的程序;第 487.1 条规定了以电信手段申请和签发搜查令的程序要求;第 537 条第(1)款,第 650 条第(1.1)款和第(1.2)款,第 672.5 条第(13)款,第 688 条第(2.1)款,第 800 条第(2.1)款等条款规定,被告可以通过闭路电视或者以与法庭同步视频和口头联系的其他方式出庭。

5. 规定了一些我国的刑法中未规定的犯罪种类

这些有:(1) 在性犯罪中,《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55条规定了“乱伦罪”,第160条规定“兽奸罪”。(2) 在败坏道德罪中,第163条第(2)款(c)项和(d)项规定:“提议出售、宣传、印刷广告、为出售或者处分而持有意在引起堕胎或者堕胎的工具、操作指南、药物、药剂或者物品”;“宣传或者出版关于意图或者用于恢复性机能、医治性病或者生殖器官疾病的工具、操作指南、药物、药剂或者物品的广告”。(3) 扰乱社会治安行为中,第179条规定了流浪罪,即(a)全部或者部分地依靠赌博或者犯罪维持生活,且无合法职业;(b)曾违反本法第151条、第152条、第153条、第160条第(3)款、第173条第(2)款、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或者第686条(b)项“严重人身伤害罪”定义中(b)项而被定罪,而在校园、游乐场、公园或者浴场或者其附近流浪,这两类情况构成流浪罪。(4) 在第十一章“关于某些财产的故意与禁止行为”中,第446条非常详细地规定了虐待动物罪,第447条规定禁止斗鸡和经营斗鸡场。(5) 在第四章妨碍执法和司法的犯罪中,第141条第(1)款规定同意私和或者隐瞒可诉罪,而为自己或者他人索取、获取或者同意收受或者获取有价报酬,构成可诉罪,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这其中有些规定也许在我们的刑法中也应当有类似规定,可留待日后我国学者的对我国生活情况的观察与分析论证。

二、关于刑事程序的规定

程序内容主要规定在《加拿大刑事法典》中的第十五章至第二十八章。该部分规定的特点,归纳为下列若干方面:

1. 形式上,规定细密甚至繁琐

总共十六章中,有五章在开始部分即对于本章重要用语的含义作出具体规定,如第二十七章“简易定罪”的第一条即详细规定了“上诉法院的书记官”、“控告人”、“控告书”、“裁定”、“程序”、“起诉人”、“判决”、“简易定罪法庭”和“审理”的含义;第二十章中“选任陪审团”一节规定了选任陪审团的具体环节,包括“将陪审员姓名记录在卡片上”、“将卡片放入盒子”、“候补陪审员”、“由法院书记官抽取”、“何时不应喊出姓名”、“陪审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宣誓”、“于必要时抽取补充卡片——不得公布”等等,其中关于登记候选陪审员的卡片,要求“已经被选入陪审团名单的每名陪审员的姓名、其在名单中的号码和住址应当分别在卡片上登记,所有卡片应当尽可能同样大小”。这样详细甚至繁琐的规定有其明显的好处,即不会发生理解上的歧义,便于操作,从而能够在程序上切实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

2. 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首先,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对监听、监视、搜查、逮捕、扣押财物、采集呼吸、血液或身体组织样本等行为如何进行和权限,以及完成任务后的相关处理,都作了全面并详细规定。例如,第十五章甚至全章中仅对 DNA 分析如何进行,从样本如何采集,到分析结果的使用和完成分析后的样本处理,都作了规定。

其次,尽可能地减少羁押。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或者妨碍对于犯罪的查处,剥夺其自由是必要措施之一。但基于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加拿大刑事法典》将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可能性减少到了最低程度。如第 495 条规定,对实施非严重性质的可诉罪、既可能公诉也可以以简易程序处理的犯罪、简易罪的人,考虑到查明身份、查获或者保存证据和防止其继续犯罪、重新犯罪或者再犯新罪的需要而没有必要且无正当理由认为如果不实施逮捕犯罪人不会出庭依法接受处理的,不得对其无证逮捕。第 497 条、第 498 条、第 499 条、第 502 条和第 503 条则规定,在被逮捕的人被带见治安官或者法官后,治安官或者法官基于一定条件应当将被逮捕的人释放。第 515 条更是专门规定,除非被告人涉嫌的犯罪是第 469 条明确规定的严重犯罪或者控方能证明羁押被告人是正当的,法官应当在被告人作出保证后将其无条件释放或者附一定条件将被告人释放。

再次,在一定条件下,采用什么方式进行审理取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选择。在预审程序中,被告人有权就正式审理的方式作出选择(第 536 条),在此选择后,被告人在预审结束之后 15 日内就审理方式有权重新作出选择(第 561 条)。在没有陪审团的正式审理中,若指控犯罪为第 469 条明文规定的严重犯罪以外的可诉罪,并且其不属于省法院法官享有绝对管辖权的犯罪,如果被告人选择由省法院法官审理,则应当按照被告人的选择进行审理(第 554 条)。

最后,对于需要帮助的被告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法院或者其法官认为从司法利益考虑被告人应当获得法律帮助而被告人缺少充分资质获得这种帮助的,上诉法院或者其法官可以随时作为上诉一方当事人,或者作为先前或者附属诉讼一方当事人的被告人指定律师;若被告人不能根据省法律援助计划获取法律援助的,律师酬金和支出由作为该上诉案中的上诉人或者答辩人的总检察长缴纳(第 684 条和第 694.1 条)。

3. 证人必须履行作证义务

在正式审理程序中,法官应当向了解案件情况的人签发传票要求其出庭,即使收到签发传票仍然不到庭或者逃避传票送达的,法官可以将其逮捕;已要求出庭作证的传票传唤的证人不出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如果其可能提供实质

性证据,法庭、法官可以将其逮捕;已作了具结书保证在诉讼中出庭的人不出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法院、法官可以将其逮捕并带至法庭。

法律规定有义务出庭作证的人,没有法定理由不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构成藐视法庭罪。在预审程序中,法官要求作证的人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宣誓、宣誓后拒绝回答问题、不出示被要求出示的书面材料或者拒绝在证言上署名的,法官可以将其拘押;此后恢复预审时证人再次拒绝履行证人义务的,法官可以再次将其拘押,直至其履行义务(第 545 条);对于可能提供重要证言的证人,法官可以要求其作出保证在庭审时出庭作证的具结书,其不作出具结书或者作出具结书后不遵守具结书中的条件的,法官可以将证人羁押在庭审地所在地区的监狱里,直至他按要求作证或者庭审结束。

当然,证人出庭作证可能给自己带来一定危险。为消除这种疑虑、切实保证证人的权益,加拿大于 1996 年 6 月制定了《证人保护计划法》,为参与犯罪调查、审查或者起诉的证人以及与其有关系或者联系的其他人员提供包括咨询、膳宿、经济资助、改变身份甚至迁居的各种保护。

4. 注重保护的被害人权利

在惩治犯罪的过程中,国家往往重视对于犯罪人的定罪、量刑,而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往往是刑事法律容易忽视的角色。即使对犯罪人判处刑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因为犯罪遭受损害的被害人的权益得不到恢复或者一定程度的补偿,往往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基于此,《加拿大刑事法典》规定,对于因犯罪而遭受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被害人,法庭可以判决犯罪人向其进行赔偿;这里的被害人不限于犯罪的直接受害人,还包括因逮捕或者企图逮捕犯罪人而对其人身造成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以及犯罪人的配偶、普通法上的配偶、子女(第 738 条)。此外,被定罪或者根据第 730 条被释放的犯罪人还应当向被害人缴纳数额不等的额外费用(第 737 条)。

5. 缓刑

被告人作有罪答辩并被裁决构成法律规定了最低刑罚或者应处 14 年或者终身监禁刑以外的犯罪的,如果认为符合被告人的最佳利益并且与公共利益不相冲突,法庭可以不对被告人定罪,而将被告人无条件释放或者附以一定条件释放。即使对被告人宣告有罪判决,考虑到犯罪人的年龄和品行、犯罪的性质以及实施犯罪的环境,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最低刑,法庭可以暂缓宣告判决,命令根据缓刑命令规定的条件将被告人释放。尽可能地不宣告有罪判决,体现了刑法的谦抑精神。

6. 社区矫正

犯罪人被以法律规定了最短监禁刑以外的罪行定罪,而且判处的刑罚是两

年以下监禁,同时法庭确信犯罪人在社区服刑不会危及社区安全且符合第 718 条至第 718.2 条规定的量刑的基本目的和原则的,法庭可以裁定犯罪人遵守按照第 742.3 条作出的附条件监禁裁定规定的条件而在社区服刑(第 742.1 条)。这样,一方面降低了监禁罪犯的费用,另一方面有利于罪犯向社会的复归。

7. 注重预防犯罪的实际效果,规定危险犯和长期罪犯

适用刑罚的目的在于消除犯罪人的危险,使其不再实施犯罪。然而现实情况复杂,对犯罪人判处确定期限的刑罚,可能会出现“刑罚不足”和“刑罚过剩”两种情况。为此,《加拿大刑事法典》规定了危险犯和长期罪犯两种制度。如果基于一定的条件,被告人被裁决为危险犯,法庭应当判决犯罪人在教养院内服不定期刑(第 753 条),从而可以根据危险性消除的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间以后释放罪犯。如果被告人被认定为长期罪犯,则相对于其他罪犯其获得假释的条件更为严格,且于服刑完毕后可能长达 10 年的时间在社区接受监督(第 753.1 条),以更加有效地防止其再次犯罪。

8. 对司法裁决的行政审查

根据议会制定法或者根据议会制定法制定的条例被定罪的人、根据第二十四章被认定为危险犯或者长期罪犯的人,在用尽对于定罪判决或者认定的司法审查或者上诉权利后,其本人或者代表,可以以审判不公为由,向司法部长申请行政审查(第 696.1 条)。收到申请后,如果确信有正当理由推断可能出现了审判不公,司法部长可以指令适当法院重新审理、指示重新听审或者提交给上诉法院进行裁决;否则,驳回申请(第 696.3 条)。

此外,《加拿大刑事法典》规定,对于没有意义的上诉,法官可以简单地驳回上诉而提高诉讼效率。公正审判、被指控犯罪的人有权在被逮捕或关押期间获得律师的帮助、非法证据的排除、不自证己罪等等制度,均规定在宪法性文件《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之中,相关权利从而获得宪法性权利的性质,比规定在具体的部门法律中获得更加有力的保障。

译事之吃力不讨好乃翻译人之共同深切感受,法典之译更是难乎众人。尽管两位译者怀着真挚的希腊神话中的“信使”之心来做此译事,对法典中的一些段落和术语有过讨论甚至争论,比如以“可诉罪”和“简易罪”替代“公诉罪”和“简易程序罪”之可能选择,是我们的妥协和共识的结果(考虑的是我们的学术传统和保持其“外国性”);但愿我们能“正确”转达原文的核心意义,是否已经做到有待读者和研究者的评判。本法典已经变为法律专业化的中文表达,但章、条、项、目的顺序排列仍保持外国特色,这也可以不断提醒读者这是一部外国法典。因此,我们有三点希望:一是读者阅读本法典的中译本时,要用阅读一本著作那样的心态,不要用对待本国有效运行法典的标准,即要求表述的周延

和精确,因为翻译是比较私人的劳作,要体现译者个人的现有知识状态和表达偏好;二是更多地从法律社会学视角看待法典中译本,主要观察加拿大人如何或者预期如何通过刑事法来塑造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社会生活,理解他们如何建构与解决问题的,这样有可能更好地发现本法典的意义;三是本法典的中译本可以让更多的国人用更少的时间了解加拿大的刑事法,学习到加拿大人解决问题的智慧。

由于译者的知识和能力所限,译文与本介评文字的错误,欢迎批评指正。幸好在信息化时代,有足够的正确与错误的信息在传播。只要愿意,人们就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得正确的知识;而一个错误的影响,比过去的信息封闭和垄断的时代,可减弱许多。如此考虑,对于可能存在的并非故意的错误,又稍感心安了!本书责任编辑孙战营女士,以高度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减少了许多错误,深表感谢!也感谢对我们的译事及其出版事务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家人和其他所有人士!

罗文波 冯凡英
2007年11月22日